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江海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562,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0.43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19,239,5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1,180,760,390.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并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级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2月5日，拟变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3317110818	2.41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内部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海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

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史玉文

张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